#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(出國類別:考察)

# 美國水污染總量管制及許可證水質 限值核定原則考察報告

服務機關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姓名職稱:儲雯娣科長

派赴國家:美國

出國期間: 民國 100年 11月 7日至 11月 16日

報告日期:民國101年2月8日

# 摘要

爲規劃國內總量管制方式,及依據水體涵容能力核發及管理許可證,特安排此次美國考察,赴加州水質局第四分局(洛杉磯分局),瞭解該州運作機制,以協助研析國內相關管理制度。本次考察重點計有總量管制、許可證水質限值依水體水質涵容核發、都市獨立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許可證管理,及都市逕流廢水污染削減等4項主題。

歸結美國經驗及國內目前實施狀況,提出幾點建議:

- 一、在執行總量管制上,極重要之一環即是正確估算污染總量,及精 準掌握污染排放點。因此,包括建立非點源污染估算,及建立污 染源確切排入點位置等,均爲未來努力方向。
- 二、美國聯邦法規規定許可證核定之水質,必須依 TMDL 指定分配之 污染量(WLA)之原則核發,國內近期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」,亦已增列相同管理機制。未來正式推動 總量管制後,對於點源污染分配,即可與許可管理結合,透過許 可加嚴達到管制目的。
- 三、國內無都市獨立雨水下水道系統(MS4)許可管理機制,屆時總量管制之實行計畫將缺漏一塊管制,難以進一步要求削減污染。 未來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時,可考量增列 MS4 為許可管理對象, 並賦予水質管理法律義務,使水污染管理更臻完備。
- 四、國內雨水下水道系統之主管機關,其角色仍保守停留在提供防洪排水功能,並未有水質管理觀念,宜對其增加水質規範,透過結構性(如晴天截流廢水處理、綠色街道等)、非結構性(如定期掃街等)之逕流雨水管理措施,以降低都市逕流廢水之污染量。

# <u>目錄</u>

| 壹、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貳、參訪行程及地點                 | 2  |
| 參、考察主要議題內容                | 6  |
| 一、總量管制                    | 7  |
| 〈一〉總量管制法源及加州實施概況          | 7  |
| 〈二〉總量管制制定流程               | 7  |
| 二、許可證水質限值依水體水質涵容核發        | 10 |
| 〈一〉訂定 WQBEL 流程概要          | 11 |
| 〈二〉有無 TMDL 時 TWQBEL 執行之差異 | 13 |
| 三、都市獨立雨水下水道系統             | 14 |
| 〈一〉許可證管理架構                | 14 |
| 〈二〉相關管理及禁止內容              | 15 |
| 〈三〉符合規定或達標之認定             | 15 |
| 四、都市逕流廢水污染削減              | 16 |
| 〈一〉逕流廢水管理法源及加州實施概況        | 16 |
| 〈二〉逕流廢水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 | 18 |
| 肆、考察結論及心得                 | 21 |
| 參考文獻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 |

# 表目錄

表 1 本次考察行程表及內容概述 .......2

# 圖目錄

| 圖    | 1  | 與 POTW 許可管理單位 T. Don Tsai 合影   | 3       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圖    | 2  | 與前總量管制單位組長 Eric Wu 合影          | 3        |
| 圕    | 3  | 與總量管制單位 Ching-Piau Lai 合影      | 4        |
| 圖    | 4  | 與事業許可管理單位 Jau Ren Chen 合影      | 4        |
| 圖    | 5  | 加州水資局第 4 分局 Board Meeting 會場外部 | 5        |
| 昌    | 6  | 加州水資局第 4 分局 Board Meeting 會場內部 | 5        |
| 昌    | 7  | 本次考察 4 項主題之關聯性                 | 6        |
| 昌    | 8  | 加州水資局總量管制制定流程1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
| 昌    | 9  | 訂定 WQBEL 流程概要1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|
| 圕    | 10 | 放流水質 log 常態分布及特殊關鍵濃度 Cd1       | 2        |
| 昌    | 11 | 不同水體水質標準之稀釋及均勻混合區範圍1           | 3        |
| 圖    | 12 | TMDL 污染分配概念圖1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|
| 圖    | 13 | 舊金山分局處理殺蟲劑 Diazinon 之 TMDL 規定1 | 6        |
| 昌    | 14 | 都市逕流廢水收集及傳輸途逕1                 | 7        |
| 圖    | 15 | 設置垃圾攔截器減少雨水道垃圾1                | 8        |
| 圖    | 16 | 設置低流量轉換設施,將乾季逕流廢水導入廢水處理廠處理     | <u> </u> |
| ••••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|
| 圖    | 17 | 鋪設透水舖面增加雨水入滲1    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|
| 圖    | 18 | 綠街道相關圖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|

# 壹、目的

國內水污法自民國81年立法增訂總量管制方式,因部分條件尚未成熟,迄今尚未正式實施總量管制。另國內排放許可證在放流水質管理方面,多僅以全國統一之放流水標準要求,未以承受水體涵容能力據以核發,以致部分水體污染超出負荷,水體水質不佳。爲規劃國內總量管制方式,及依據水體涵容能力核發及管理許可證,特安排此次美國考察,赴加州水質局第四分局(洛杉磯分局),瞭解該州運作機制,以協助研析國內相關管理制度。

# 貳、參訪行程及地點

本次考察自 100 年 11 月 7 日至 100 年 11 月 16 日,共計 10 日,行程概要說明如表 1:

表 1 本次考察行程表及內容概述

| 日期            | 主要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0.11.07 <>  | 啓程,飛往美國洛杉磯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100.11.08 〈二〉 | 前往洛杉磯市政府,聽取 Wing Tam 簡報都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市逕流管理計畫,並赴實地場址瞭解相關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措施採行情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0.11.09〈三〉  | 前往加州水資局第 4 分局,上午與 POTW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許可管理單位 T. Don Tsai 討論,瞭解加州   |
|               | 許可核發相關運作機制。下午與前總量管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制單位組長 Eric Wu 討論,瞭解加州總量管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制管理概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0.11.10〈四〉  | 前往加州水資局第4分局,參加全天 Board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Meeting 會議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100.11.11〈五〉  | 美國退伍軍人節,放假一天,自行研讀及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整理考察資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0.11.12〈六〉  | 週休假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0.11.13〈日〉  | 週休假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0.11.14 <>  | 前往加州水資局第 4 分局,上午由總量管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制單位 Ching-Piau Lai 介紹模式運用,下午 |
|               | 由事業許可管理單位 Jau Ren Chen 介紹許   |
|               | 可管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0.11.15 〈二〉 | 返程,自洛杉磯飛回台北。                 |
| 100.11.16〈三〉  | 抵達台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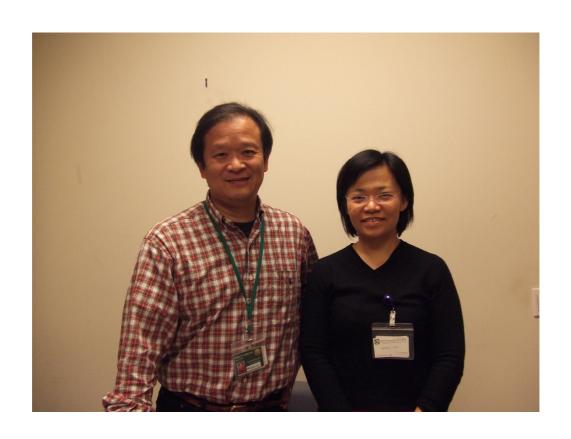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與 POTW 許可管理單位 T. Don Tsai 合影



圖 2 與前總量管制單位組長 Eric Wu 合影



圖 3 與總量管制單位 Ching-Piau Lai 合影



圖 4 與事業許可管理單位 Jau Ren Chen 合影



圖 5 加州水資局第4分局 Board Meeting 會場外部



圖 6 加州水資局第 4 分局 Board Meeting 會場內部

# 參、考察主要議題內容

本次考察計有 4 項主題,計有總量管制、許可證水質限值依水體水質涵容核發、都市獨立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許可證管理,及都市逕流廢水污染削減等。對於國內來說,除總量管制已有立法,但尚未實施外;其餘 3 項,國內目前較缺乏明確法源規定及相關運作機制。該 4 項主題有相當程度關聯性,若以第 1 個主題一總量管制爲主軸,總量管制之污染量分配及削減,在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等點源管理上,需透過第 2 個主題一許可證水質限值依水體水質涵容核發來運作及達成;而對於都市逕流廢水管理上,則需透過第 3 個主題一都市獨立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許可證管理來運作及達成;第 4 個主題都市逕流廢水污染削減,則可說是第 3 個主題之實際執行狀況及案例介紹。 4 項主題之關聯性,以圖 7 表示。各項主題,則分述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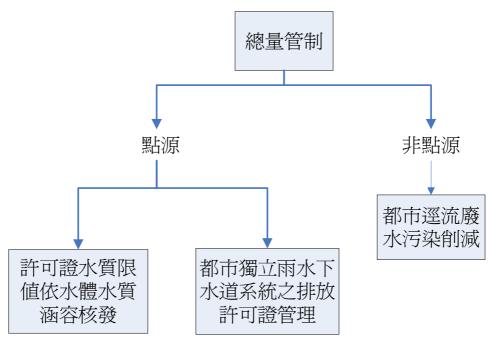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7 本次考察 4 項主題之關聯性

#### 一、總量管制(Total Maximum Daily Load, 簡稱 TMDL)

#### 〈一〉總量管制法源及加州實施概況

依據美國清淨水法〈Clean Water Act〉303(d)規定,各州(包括本次參訪之加州)須建立無法達到水體水質要求之水體清單,即所謂的受損水體名單,並進一步要求進行總量管制,以改善水體水質。截至2011年7月止,加州已採行超過160個總量管制計畫,計畫範圍涵蓋近乎1,000受損水體,惟仍有1,100餘受損水體,尚未擬定總量管制計畫據以實施。

在加州,總量管制執行計畫會被納入流域管理計畫〈Basin Plans〉內,並在流域管理計畫內載明污染源減量採行之行動,以求最終解決水質污染問題。總量管制計畫期程長短不等,可從數年至數十年,視污染種類、計畫複雜程度及所整治水體特性等而定。

#### 〈二〉總量管制制定流程

其流程大致可分爲8步驟,內容分述如下。加州水資局第4分局制定完成之TMDL,經該水資局委員會通過後,會再送州政府水資源委員會通過,最後再送給聯邦EPA審核,EPA審核通過後,交由州政府公告執行,流程詳如圖8。

## 1.水體用途調查〈Background〉

界定總量管制實施之河段範圍後,進行該範圍內包括水系〈主流、支流、主要排水等〉、水體水質監測、地理現況、 人文及文化、土地使用、氣候、生態現況、下水道接管及工 業發展狀況等資料之調查或蒐集,以利後續污染量推估及整 治目標設定。以本次參訪之加州水資局第4分局爲例,會在 展開總量管制作業之初,成立一技術委員會,成員包括涉及 總量管制所需蒐集資料之相關機構及部門,透過該委員會運 作以利蒐集所需資料。

2.水質污染現況〈Problem Statement〉

就目前水體水質情況、水體標準達成度等分析,以瞭解污染現況。

3.整治目標〈Numeric Target〉

可依以下準則決定,如水體水質用途分類、未發生污染前水質標準、防止水質惡化政策,或政策導向決定等。

4.污染來源分析〈Source Analysis〉

包括點源〈如工業廢水、畜牧廢水、生活污水、雨水下水道等〉,及非點源〈如農業廢水、不經雨水下水道之雨水逕流等〉均需加以分析。

5.水質模式建構〈Linkage Analysis〉

模式分為兩類,一為集水區模式〈Watershed Model〉,用來推估集水區污染量;一為水質模式〈In-Stream WQ Model〉,用來建立污染量與水質間之關係。模式種類繁多,有簡單到複雜均有,重點是選定適合之模式加以運用。模式選定後,將流程1所蒐集資料〈包括河川地形、水利、氣象、污染量、水質監測等〉輸入,透過一系列之校正及確認,確定建立污染量與水體水質間之關係後,模式即可供後續應用。

6.安全邊際値〈Margin of Safety〉

爲降低污染估算誤差影響或因應日後可能之污染增長,有預留安全邊際值,一般設定爲日排放量之 10%~15%。

7.日排放量設定〈Wasteload and Load Allocations〉

一旦污染量與水體水質間之關係能夠正確建立,即可以整治 目標欲達到之水體水質,反推允許排入水體之污染量,此即 總量管制主要精神,藉由控管一定污染排放量,以達所欲設 定之水體水質目標。實際操作上,會依河段網格、污染排入點、集污區範圍,設定不同河段網格所對應之集污區所允許之排放量,再依該集污區內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結構,分配污染量,點源分配量爲 Wasteload Allocation,非點源則爲 Load Allocation。

# 8.執行計畫〈Implementation〉

實施總量管制地區之污染源,不論點源或非點源,均須有對應之執行計畫。對於領有排放許可證之點源排放者〈Permittee〉,政府可透過許可核准水質之要求,要求排放者污染減量,以達成其所分配之污染量。美國許可證管制對象較多元,除國內普遍熟知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外,尙包括都市獨立雨水下水道系統〈Municipal Separate Storm Sewer System,簡稱 MS4〉。而非點源則可透過結構性最佳工法〈structural BMP〉,如人工溼地等,或非結構性最佳工法〈non-structural BMP〉,如改善農藥及肥料之使用等,以達污染減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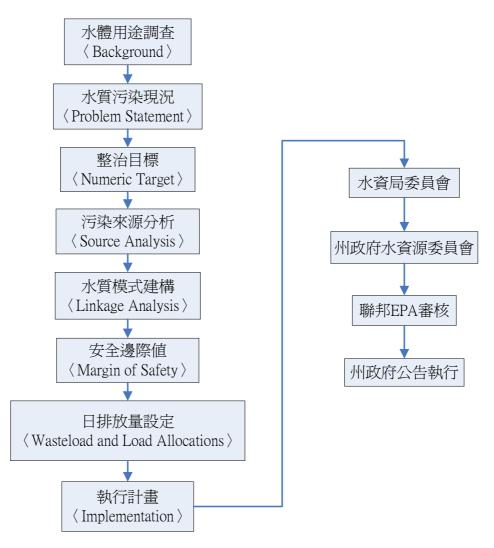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8 加州水資局總量管制制定流程

二、許可證水質限値依水體水質涵容核發(Water Quality Based Effluent Limitation,簡稱 WQBEL)

有關許可證水質限值概分 2 類。一係以技術為基準之排放限值(Technology-Based Effluent Limitation,簡稱 TBEL),一為依水體水質為基準之排放限值(Technology-Based Effluent Limitation,簡稱 WQBEL)。美國清淨水法 303(b)(1)(c)及相關執行法規規定,當單以 TBEL 無法達到欲保護之水體水質時,需發展 WQBEL,以維護美國境內之水體水質。WQBEL 基本上為質量平衡原理,確保末端放流水排放不會造成水體水質超過標準。其完整介紹可詳見NPDES Permit Writers' Manual Chapter 6,本報告僅就研訂

WQBEL 流程概要介紹,以及當有實施 TMDL 或無 TMDL 時 WQBEL 執行之差異爲何加以說明。

#### 〈一〉訂定 WQBEL 流程概要

包括決定合適的水體水質標準、放流水及承受水體特性分析、決定是否需要訂定 WQBEL,及計算 WQBEL等四個基本部分,如圖 9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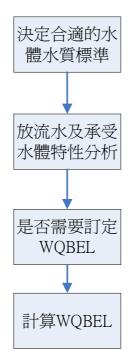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9 訂定 WQBEL 流程概要

- 決定合適的水體水質標準:決定係以會造成水生生物急性反應 標準、或水生生物慢性反應標準,或是以人類健康標準,作為 水體水質標準。
- 2. 放流水及承受水體特性分析:包括(1)定義放流水吾人所關心的 污染物種(Pollutants of Concern)、(2)決定水體水質標準提供稀釋 及均勻混合區之考量、(3)選擇合適模式去模擬放流水與承受水 體間之互動關係、(4)定義放流水與承受水體特殊關鍵情況 (Critical Condition),及(5)建立合適之稀釋或均勻混合區等 5 個小

步驟。在放流水特殊關鍵情況部分,一般係假設放流水質在統計分析上會呈現 log 常態分布(lognormal distribution),因而將放流水特殊關鍵濃度 Cd 訂在放流水濃度常態分布之 95%或 99%區間,如圖 10 所示;承受水體特殊關鍵情況,則依選擇之水體水質標準決定,水生生物慢性反應標準的話,特殊關鍵流量訂為 10 年中 7 日平均(7Q10)低流量;水生生物急性反應標準的話,特殊關鍵流量訂為 10 年中之日平均(1Q10)低流量;人類健康標準的話,特殊關鍵流量則訂為均勻平均流量。另不同水體水質標準之稀釋及均勻混合區範圍,如圖 11 所示。所在此補充說明一點,因為美國聯邦法規§122.44(d)(1) (vii) (B) 規定,許可證核定之水質必須依 TMDL 指定分配之污染量(WLA)之原則與規定來據以核發,因此,如果某污染物有來自 TMDL 所分配之污染量(WLA),該污染物即屬關心的污染物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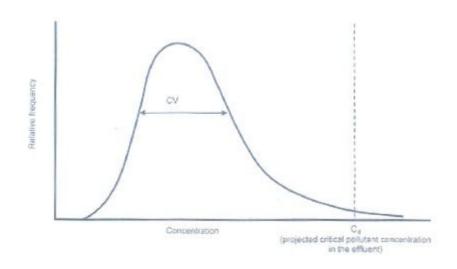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0 放流水質 log 常態分布及特殊關鍵濃度 C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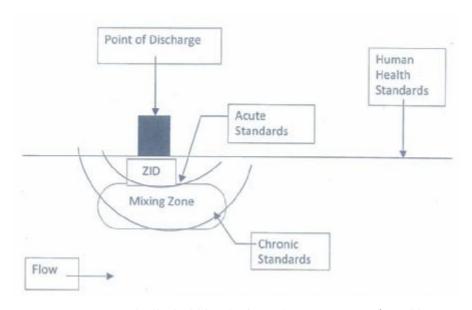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1 不同水體水質標準之稀釋及均勻混合區範圍

- 3. 決定是否需要訂定 WQBEL:包括(1)決定合適之水質模式、(2) 推估在特殊關鍵情況下預期之承受水體水質、(3)評估是否有合理的污染潛勢(Reasonal Potential)存在會造成水體惡化,及(4)將該等污染潛勢分析資料文件化等 4 個小步驟。如果經評定有合理的污染潛勢存在,則必須採行 WQBEL。
- 4. 計算 WQBEL:包括(1)決定急性及慢性之污染量(WLA)、(2)計算 每一污染量之長期平均(Long-Term Average, LTA)、(3)選擇最低 LTA、(4)計算月平均限值及最大日限值,及(5)將該等計算數據 文件化等 5 個小步驟。

## 〈二〉有無 TMDL 時 WQBEL 執行之差異

由上述訂定 WQBEL 流程可知,計算 WQBEL 時需計算污染量(WLA)。當有 TMDL 時,TMDL 分配給特定點源排放者之污染量,即是該特定點源排放者之 WLA;當無 TMDL 時,就會使用水質模式去計算單一特定點源排放者之 WLA。故簡單來說,WQBEL 是在計算單一特定點源排放者,在不影響承受水體水質情況下,所允許污染排放量之管理;而 TMDL 則是處理眾

多污染源,包括數點源或非點源,透過允許污染排放量之計算、 分配,達到符合水體水質之目標,其概念如圖 1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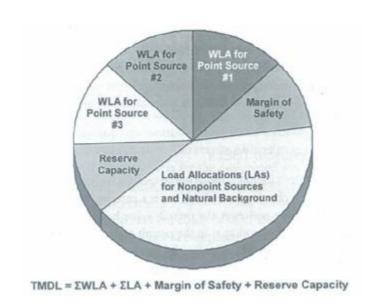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2 TMDL 污染分配概念圖

三、都市獨立雨水下水道系統(Municipal Separate Storm Sewer System, 簡稱 MS4)之排放許可證管理

美國清淨水法在 1987 年修法增列有關逕流廢水排放管理規定,要求涉及 11 類工業活動排放逕流廢水者、中型或大型市鎮雨水下水道系統,以及任何經美國環保署、州政府認爲對於美國境內水體水質有重要污染貢獻之排放者,皆須申請排放許可。以洛杉磯郡爲例,該郡雨水下水道系統即須申取得 MS4 許可。該郡之 MS4 許可前次於 2001 年核發,並將於 2012 年更新,因目前許可管理存在一些問題,引發眾多爭議討論。本次考察期間參加之 Board Meeting,主要討論之重點之一即是洛杉磯郡 MS4 許可管理問題。

#### 〈一〉許可證管理架構

依清淨水法 402(p)規定,中型或大型市鎮雨水下水道系統

者須申請取得許可。而許可管理架構可有幾項選擇方案,例如申請單一整合許可(Single unified permit)、以集水區爲基礎之許可(Watershed permits),或各自申請許可(Individual permits)等。因洛杉磯郡內之 MS4 基礎建設之大部分均由該郡洪水控制局主管,因此,目前許可管理架構係以單一整合許可方式管理,涵括 84 個市鎮、洛杉磯郡及該郡之洪水控制局,爲一跨轄區範圍、高度連結及重疊之雨水下水道系統。

本次 Board Meeting 在許可證管理架構之議題上,多方交戰。洛杉磯分局希望仍以單一整合許可方式管理,但洛杉磯郡洪水控制局及少部分市鎮,卻表達因權責不易劃分問題,希望以各自許可管理。本次 Board Meeting 針對洛杉磯郡 MS4 許可管理議題僅爲 Wordshop 討論,尚未做成決議,其許可證管理發展則有待未來 Board Meeting 正式決定。

#### 〈二〉相關管理及禁止內容

美國清淨水法 402(p)以及聯邦法規 40 CFR122.26(d)(2)(iv) 對於市鎮逕流廢水管理,均嚴格要求必須有效防止非逕流廢水 (non-stormwater)排放至雨水下水道。相關管理措施必須包括:

- 商業及住宅區採行結構性及污染源控制措施,以減少該區域之逕流廢水污染排至雨水下水道系統。
- 2. 執行有效計畫以偵測及移除進入雨水下水道之非法排放 (Illicit disdcharge)或不當棄置。
- 3. 監測及控制來自都市掩埋場、有害廢棄物處理、處置及回 收廠等之逕流廢水排入雨水下水道系統。
- 4. 執行及維護結構性及非結構性之最佳管理措施,以減低來 自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進入雨水下水道。

## 〈三〉符合規定或達標之認定

在 TMDL 執行上,會設定水體水質整治目標,進而要求包含 MS4 系統進行污染削減。惟MS4 應削減污染到何種程度?是否認定達到 TMDL 認定目標?常引發爭議。在本次 Board Meeting,即有代表舉出以舊金山分局處理殺蟲劑 Diazinon 之TMDL 案爲例,如圖 13,訴求對於 TMDL 所分配之數值化WLA,轉入 MS4 許可登載時,不須以數值化水質作爲限定,可以敘述性 BMP 加以規範即可。或許在 TMDL 規定達標與否之考量上,採行雙軌方式認定,可以數值化放流水標準(Numeric effluent limitation)認定;或者採行爲保證("Action-based" with reasonable assurance),以其他量化分析確定達到 WLA,或以可驗證之檢測結果,加以認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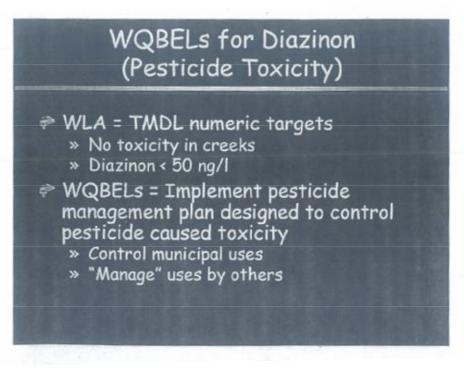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3 舊金山分局處理殺蟲劑 Diazinon 之 TMDL 規定

## 四、都市逕流廢水污染削減

## 〈一〉逕流廢水管理法源及加州實施概況

都市逕流廢水污染削減對於台灣水污染管理而言,屬較少碰 觸議題。其聯邦法規爲清淨水法,州法規則包括 Basin Plan 及 Ocean Plan,並透過 NPDES 許可及 TMDL 加以管制。

都市逕流廢水經雨水下水道系統收集後,匯入溪流,最終注入大海,其傳輸之路徑如圖 14 所示。以本次參訪之洛杉磯市爲例,該市屬分流式雨水收集系統,全市雨水收集系統管線長達1,500 miles〈約 2,414 公里〉開放渠道長 100 miles〈約 161 公里〉,有 3,800 個集污器〈catch basin〉,乾季平均每日輸送 378,500 公噸水量,濕季平均每日輸送 1,324,750 公噸水量。該市公共建設部門〈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〉項下之衛生處〈Bureau of Sanitation〉之集水區保護課〈Watershed Protection Division〉即爲負責都市逕流廢水之單位。



圖 14 都市逕流廢水收集及傳輸途逕

洛杉磯市在 2009 年須符合 14 項 TMDL 設定之垃圾、細菌、重金屬及其他受損項目之管制標準,預計在 2012 年加州水資局洛杉磯分局更將對洛杉磯區採行超過 60 項 TMDL,屆時配合洛杉磯郡 MS4 許可證更新,勢必加諸洛杉磯市更多關於逕流廢水管理規定。爲達日益嚴格要求之水質目標,洛杉磯市政府在 2009

年規劃完成符合都市逕流廢水水質上位計畫(City of Los Angeles Water Quality Compliance Master Plan for Urban Runoff),以作爲該市未來20~30年執行都市逕流廢水污染管理並達到水質目標之整體策略。

#### 〈二〉逕流廢水管理措施

該市爲達逕流廢水水質管理目標,採行相關措施,內容槪述 如下:

- 1. 非結構性措施(Institutional Measures):利用相關管理措施,例如街道清潔維護、公眾教育、雨水道清理維護、土地使用規劃及管理、設置流動式廁所及雨季前雨水道沖洗等,達到都市逕流廢水污染減輕。
- 2. 結構性措施(Structural Measures):利用結構性硬體設施,例如在垃圾產出密集地區,設置雨水道垃圾攔截器,減少垃圾量流入承受水體(如圖 15);設置低流量轉換設施(Low Flow Diversion structure),將乾季逕流廢水導入廢水處理廠處理等(如圖 16),達到都市逕流廢水污染減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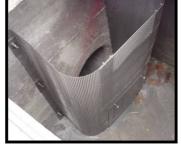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5 設置垃圾攔截器減少雨水道垃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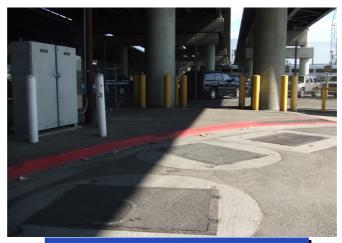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圖 16 設置低流量轉換設施,將乾季逕流 廢水導入廢水處理廠處理

3. 現地措施(On-Site Measures):利用小規模雨水捕集及增加滲濾措施,將雨水盡可能留在現地,進而降低雨水沖刷所產生之污染,例如鋪設透水舖面(如圖 17)、推動綠街道(如圖 18)等。



圖 17 鋪設透水舖面增加雨水入滲



圖 18 綠街道相關圖片

- 4. 區域性措施(Regional Measures):設置過濾水池、溼地、保留水池,以達涵養水源、減少雨水沖蝕及雨水再利用等目的。
- 5. 推動低衝擊(Low Impact Develop, LID)工法:建築或公共建設在規劃新建或重新配置時,將 LID 策略及技術納入,以捕捉、增加入滲及再利用初期降雨 3/4 吋,減低逕流廢水污染。LID可以說是最有效益及成本有效之逕流廢水管理及對抗水污染之方法。預估採用 LID,洛杉磯郡可以減少 40%/需處理之污染逕流廢水,一年可節省 41,000-83,000AF 的進口用水,此外因減少廢水抽送,一年可節省 72,000-233,500MWH 能源。2011年 7月1日,洛杉磯市公共建設委員會通過了相關管理手冊(Development 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 Handbook-Part B:Planning Activities),該手冊即將 LID 原理及策略納入介紹。

## 肆、考察結論及心得

- 一、在執行總量管制上,極重要之一環即是正確估算污染總量
- (一)目前國內在河川整治管理上,污染量推估多僅以事業廢水、畜牧廢水及生活污水等點源污染爲主,未加以估算非點源污染。建議國內應速建立相關土地使用資料,以利未來非點源污染之估算。
- (二)事業等點源所排出之污染量須正確掌握。惟國內業者多以少報 多,甚至有不肖業者偷排廢水情況,使得事業污染量之估算 較實際量短少,易使模式所建立之污染量與水質之關係產生 偏差。建議對於事業定檢申報之污染排放量,主管機關應進 行審查及勾稽,並強力執法杜絕偷排,以正確建構事業實際 污染排放量。
- 二、爲利模式估算須精準掌握污染排放點

因在水質模式建構上,須輸入包括點源及非點源排放點、排放量及水體水質等資訊,以建立污染量與水體水質間之關係;在後續日涵容總量分配上,亦須透過不同排放點污染量削減,達到污染總量削減。國內目前事業等點源之放流水由放流口排放後,可能透過雨水道、區域排水等不同路徑,輾轉匯入河川支流或主流,究竟其正確排入點爲何,不甚確定;另某一特定大排,係包含哪些事業點源之匯入,亦不甚清楚。故未來如要推動TMDL,須建立污染源確切排入點位置及匯入該大排之事業點源清單,另關於集污區內非點源排入點亦須一併建立。

#### 三、總量管制之事業點源污染分配,透過許可加嚴管理

美國聯邦法規規定許可證核定之水質,必須依 TMDL 指定分配之污染量(WLA)之原則與規定據以核發。國內於 101 年 1 月 3 日修訂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辦法時,亦增列相同管理機制,規定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證之污染排放量,須依總量管制所分配之污染量據以核准。未來正式推動總量管制後,對於事業點源污染分配,即可與許可管理結合,透過許可加嚴達到管制目的。

四、國內無 MS4 許可管理機制,屆時總量管制之實行計畫缺漏一塊 管制,難以進一步要求削減

美國對於點源之管理,係透過 NPDES 管理,涵蓋之對象較國內多元,除國內已有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外,尚包括國內未管制之雨水下水道系統。在 TMDL 污染總量管制上,即可透過MS4 許可,可要求市鎮配合 TMDL 進行污染削減。國內目前許可管制對象並無 MS4,未來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時,可考量增列MS4 為許可管理對象,並賦予水質管理法律義務,使水污染管理更臻完備。

#### 五、國內都市逕流廢水管理,應增加水質要求規範

國內雨水下水道系統之主管機關,其角色仍保守停留在提供防洪排水功能,並未有水質管理觀念,不會去管理是否有不明管線廢(污)水偷排或管線錯接進入雨水下水道,亦沒有降低逕流廢水污染程度之考量設計。宜效法美國關於都市逕流廢水管理增訂水質要求,透過結構性(如晴天截流廢水處理、綠色街道等)、非結構性(如定期掃街等)逕流雨水管理措施,以降低都市逕流廢水之污染量。

## 參考文獻

- (1)「老街溪污染總量管制模式評估計畫 專案工作計畫 期末報告」 行政院環保署,100.12
- (2) The California Water Boards Annual Performance Report Fiscal Year 2010-11,網站資料
- (3) Guidance for Developing TMDLs in California EPA Region 9, January 2000
- (4) NPDES Permit Writers' Manual Chapter 6. September 2010
- (5) California Regional Water Quality Control Board Agenda, November 2011
- (6) LA County MS4 Permit: Board Workshop, 簡報檔案
- (7) MS4 Permit Workshop, 簡報檔案
- (8) Major MS4 Permit Issues, 簡報檔案
- (9) NPDES Workshop Signal Hill's Request for an Individual MS4 Permit, 簡報檔案
- (10) LA PERMIT GROUP, 簡報檔案
- (11) Los Angeles MS4 Permit Workshop, 簡報檔案
- (12) MS4 Permit Renewal Key Issues, 簡報檔案
- (13) Los Angeles Stormwater Program: A Watershed-Wide Approach, 簡 報檔案
- (14) Development 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 Handbook, June 2011
- (15) City of Los Angeles Water Quality Compliance Master Plan for Urban Runoff: Funding Requirements and Applications to Developing TMDL Implementation Plans
- (16) Water Quality Compliance Master Plan For Urban Runoff,網站資料
- (17) Los Angeles Puts the LID on Stormwater Pollution Los Angeles City
  Council Unanimously Passes Low Impact Development
  Ordinance,網站資料